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定价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将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莞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东莞市弘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2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48元/股(不含12.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48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少于4,500万股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12.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在2021年2月3日14:56:48.865(不含2021年2月3日14:56:48.865)之后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12.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2月3日14:56:48.865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2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1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29,350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34,279,810股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弘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90.9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06,624.0880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宏德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不低于1亿元,东证宏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亿元,获配股数4,990,920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为30%,即4,990.92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2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

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2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021年2月5日(T-1日)公告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7.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2月10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2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2月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生益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3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生益电子”,扩位简称为“生益电子”,股票代码为68818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2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5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2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57倍。

本次发行价格12.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止2021年2月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收盘价 (元/股)	2019年年报EPS (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深南电路	002916.SZ	107.00	2.52	2.35	42.47	45.46
沪电股份	002463.SZ	17.59	0.70	0.67	25.15	26.42
崇达技术	002915.SZ	12.14	0.60	0.56	20.37	21.54
市盈率均值(倍)					29.33	31.14

本次发行价格12.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23.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市盈率,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出现破发行情,切实把握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96,090.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42元/股和发行新股16,636.40万股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6,624.08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130.1959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493.8921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

(3)23.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2.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23.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市盈率,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636.4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3,182.117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990.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90.92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9,316.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329.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内容,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2.4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董监等高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2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一部分,即23,0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2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2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2.42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2月4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2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2月19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4)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6,624.08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130.1959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493.8921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9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请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生益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3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2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329.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缴纳的网下发行3,163.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1月29日(T-6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D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时间、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购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T日	指2021年2月8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2月3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2月3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4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0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16元/股-24.7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332,200万股,申购倍数为3,685.12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8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5家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39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下转 A15 版)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3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将于2021年2月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莞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弘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2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48元/股(不含12.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48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少于4,500万股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12.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在2021年2月3日14:56:48.865(不含2021年2月3日14:56:48.865)之后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12.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2月3日14:56:48.865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2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1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29,350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34,279,810股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3